

本报热线:6610123 新浪微博:@今日烟台 微信号:今日烟台

作案30余起,连同学家都不放过

一小偷作案专挑邻村下手,电视机、花生油通通都拿

本报3月27日讯(记者柳斌 通讯员 陈永)莱山区有一名22岁的小偷,专挑邻村村民下手。他通过撬锁、爬墙等手段进入附近村居,盗窃村民家中电脑、手机、电视等贵重物品后,通过网络以低价售卖进行销赃,近日,这个小偷终于被莱山盛泉派出所抓获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,自去年12月份起,盛泉派出所辖区内几个村连续,高频地发生了多起盗窃案件,被盗物品不仅包括现金、首饰、手机、平板等小型物品,更是包括了彩电、电脑等大件,这一“反常”现象引起了辖区民

警的重视。盛泉派出所民警遂联合村里的治安队员进行巡逻,盘查外来人口,进行监控巡查,但经过一两个月侦查并没有什么进展,盗窃案件也仍旧在连续发生。眼见着案件调查工作就要进入“死胡同”的时候,一位司机给民警带来了线索。爆料者是一位专车司机,他告诉办案民警,曾经有位年轻小伙打车搬走了一些彩电、电脑等物品,称自己正在搬家,现在想想着实有点儿可疑。办案民警遂沿着这条线索,跟司机来到了该小伙当初下车的地方,也就是小伙的家。

为避免打草惊蛇,办案民警便衣前来,先通过布控、走访等形式向村民了解小伙的情况,得知该小伙曾多次前科,种种迹象让民警几乎确定这就是他们要找的嫌疑人。

民警很快将小伙控制并抓获,经过审讯得知,该小伙姓陈,22岁,曾被警方打击处理过多次。陈某交代作案30余起,涉及金额7万余元,连他的同学家也被他偷过,一位老人家的花生油也被他偷过。

陈某偷来赃物后,一般通过网络渠道销赃,得来的赃款多被用于打游戏、买奢侈品,目前陈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

从小偷处搜出的赃物。 通讯员供图

瘾君子“三顾”拘留所被强制戒毒

本报3月27日讯(记者柳斌 通讯员 志龙)“大哥,放了小弟吧,这次再‘进去’就要进戒毒所了。”吸毒违法嫌疑人老刘(化名)在被民警查获时如是说。

近日,开发区民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,发现一辆小轿车内的男子刻意回避警车,驾车变换至远侧车道,且帽檐下刻意遮挡住脸,这一举动引起了民警的怀疑。随即民警依法对其车辆拦截,示意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

“咋了警察兄弟,我开车好好的查我干啥?”老刘下车后表现得很淡定。

“例行治安盘查,请你配合工作。”民警说着,并对其身份及车

辆进行了盘查。盘查过程中,老刘有些着急了,不断插话与民警拉关系,说认识某老板又认识某大哥,还要与民警交朋友。

民警经核查人员身份发现,老刘曾在去年及今年年初有两次吸毒史,已被拘留过两次,目前正在社区戒毒。

当民警向老刘告知因其有吸毒前科,且神态举止有重大吸毒嫌疑,需口头传唤至派出所进行检测时。老刘接着便从钱包内拿出两张百元大钞,恳求民警放过他。

民警不为所动,将其带回到派出所进行检测。经甲基苯丙胺检测,结果为阳性。最后,老刘因

吸食冰毒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,且因累计三次吸食毒品前科,被附加处以强制戒毒2年的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: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;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、注射毒品的;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;经社区戒毒,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、注射毒品的。对于吸毒成瘾严重,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,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。

女司机受困车内 消防紧急救援

本报3月27日讯(记者柳斌 通讯员 赵芸汀)3月25日下午2时在莱山区植物园内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位驾驶员被卡在驾驶室内,急需救援。莱山消防大队迅速出动1辆抢险救援车和7名消防员赶赴现场进行救援。

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发现,一辆灰色SUV轿车被一辆货车撞至一旁水泥墩上,车体严重变形,一名女性被困在副驾驶的位置。在查看了解现场

情况后,消防官兵得知车内被困女性腰部受伤,为避免营救时被困人员再次受伤,消防官兵决定使用液压扩张钳扩张车体,随后缓慢移出被困人员。经过消防官兵10分钟的紧急救援,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。

通过与现场知情人了解情况,得知SUV与货车发生事故前正同向行驶,SUV突然急刹车,后边货车司机躲闪不及才导致了SUV车被撞至一旁水泥墩上。

遗失声明

●徐先庭座落于羊庄镇东羊郡,使用土地面积为125.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0)第05132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- 莱阳市沐浴店镇南汪家村 ●官汝堂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31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2005)第01011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永武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8.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2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徐建华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4.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1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振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5.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3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邵国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00.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3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丙玉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0.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3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丙江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8.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3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高佩珍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4.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4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汝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6.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5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袁相东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3.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9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德考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3.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6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田国红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3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7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文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8.4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8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玉才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6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9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国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9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德朋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7.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79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玉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5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0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福昇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4.0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0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锦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

- 面积为92.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1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元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2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1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玉福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2.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2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高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3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德考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6.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3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6.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3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高建民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9.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3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1.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3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增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0.5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4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东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5.3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4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玉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4.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4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高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0.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5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袁祥学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7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5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胜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7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5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芝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3.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5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殿佐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6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6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张爱同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3.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玉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8.4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6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明文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4.7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7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邵立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0.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7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汝卿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2.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

- 莱集用(1991)第03688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素珍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8.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9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德巨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4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9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徐建明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6.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89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3.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0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徐建明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50.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0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翠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2.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1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亨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1.2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2.1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1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信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61.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3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伟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2.8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4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建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1.9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4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高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0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4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3.4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4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敬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6.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5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桂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8.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玉福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7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6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- 官玉进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5.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7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孟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0.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7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徐建林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1.5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698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王连春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4.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0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官汝卿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2.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0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增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1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峰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2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1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奎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71.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2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永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8.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3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瑞芹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3.7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3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刘德芳座落于沐浴店镇南汪家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0.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03703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
莱阳市团旺镇朝阳庄村

- 李言群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222.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2)第00118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同武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8.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2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永胜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4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3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明开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4.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3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香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3.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4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香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39.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4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明强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0.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5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欣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11.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5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明强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0.9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5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学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98.1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

- 集用(1991)第11255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凤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4.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7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全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6.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7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红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6.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8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德俊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9.3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97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广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75.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59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庆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28.6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05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同山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7.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26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明新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8.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3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庆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6.8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4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合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82.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4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同论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1.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5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德新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3.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63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同国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87.3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6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江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59.2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689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言喜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8.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700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尹翠香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8.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701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同彬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02.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70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李生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6.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708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赵学美座落于团旺镇朝阳庄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144.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112712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
- 高荆宝座落于赤山乡西院西乔村,使用土地面积为92.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丢失,证号为莱集用(1991)第7274号,现予以声明作废。